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 9: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会址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李峰、李留庆、童钧及非独立董事许乃弟、皮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新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

对象共计 124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528.8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23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专项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董事皮涛先生、钟连秋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3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董事皮涛先生、钟连秋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35,706,0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人民币（含税）。因此，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43元/股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董事皮涛先生、钟连秋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6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42,604,424.00元变更为人民币642,582,824.00元，股份总数由642,604,424股变更为642,582,824股。董事会同意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有关事项。

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降低会议成本，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发布。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